

文藻外語大學「商務西語」學分學程實施要點

民國 114 年 5 月 14 日西班牙語文系系課程規劃小組會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5 月 21 日西班牙語文系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9 月 24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校課程會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商務西語學分學程

二、規劃單位：歐亞語文學院西班牙語文系

三、設置宗旨：

本學分學程旨在結合西班牙語能力與商務知識，回應全球化市場對跨語言專業人才的迫切需求。課程設計強調實務應用與專業銜接，協助學生深化對商務領域的理解，培養兼具語言實力與國際視野之複合型人才，進而拓展職涯發展機會，提升就業競爭力與第二專長的實質效益。

四、申請修讀資格：

本校西文系大學部四年制三年級以上學生得於最高修業年級之第一學期結束前，申請加修學程。延修生不得申請。

五、申請及審查程序：依教務處公告時間上網填寫學程申請書。

六、學分規定：應修學分數為下列學程科目學分表 16 學分。

課程名稱	學期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開課單位
西班牙歷史與文化	學年	4	4	3	西班牙語文系
商務西文(一)	學期	2	2	3	西班牙語文系
商務西文(二)	學期	2	2	3	西班牙語文系
西文國際貿易概論	學期	2	2	4	西班牙語文系
西文商業書信	學期	2	2	4	西班牙語文系
西班牙文翻譯與 AI 應用	學年	4	4	4	西班牙語文系

七、核發學程證書之規定：

(一) 資格審核：由學程負責單位，於學生畢業前進行學程修畢資格審核。

(二) 證書核發：由註冊組依學程負責單位審核結果，簽請教務長同意後，由本校授予「商務西語學分學程」證書。

九、學程聯絡處：西班牙語文系辦公室(分機 5802)。